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ZB-2966-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4-ZB-2966-001

项目名称：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用软件	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医保 DIP 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 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 22 号

联系方式：09177218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婧、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 22 号 电 话：09177218066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人：田婧、王莉 电话：029-85257505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包
12.1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12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 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2111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4.1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u></p>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p>
20.5	<p>核心产品：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p>
23.2	<p>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27.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是、否）</p>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32.1	<p>预付款比例为：<u>/</u></p>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u></p>

	<p>按标准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 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p> <p>为：详见公告</p>
2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p>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

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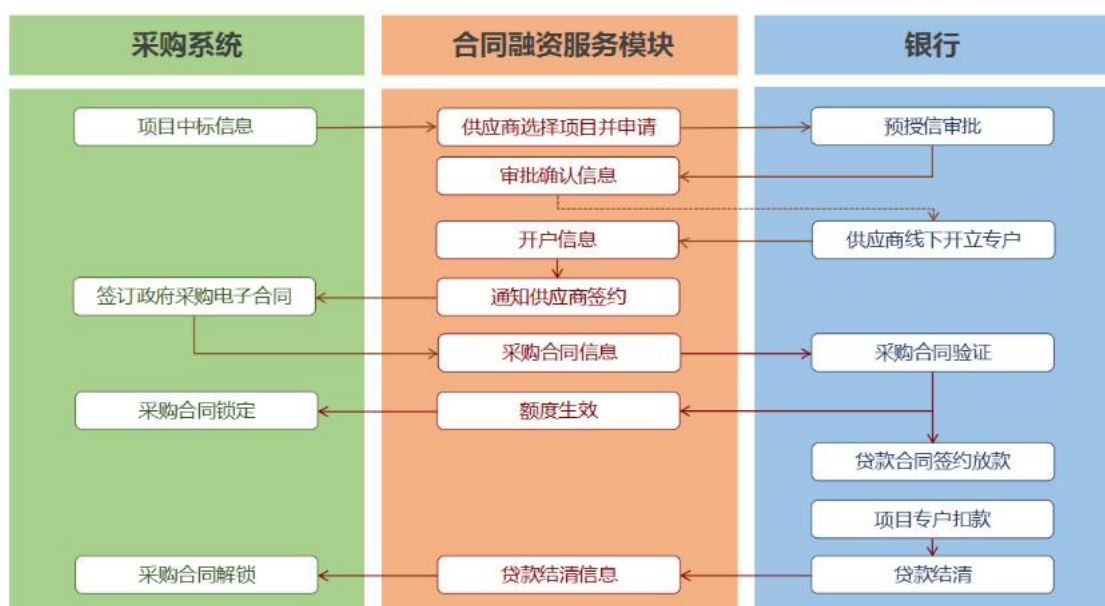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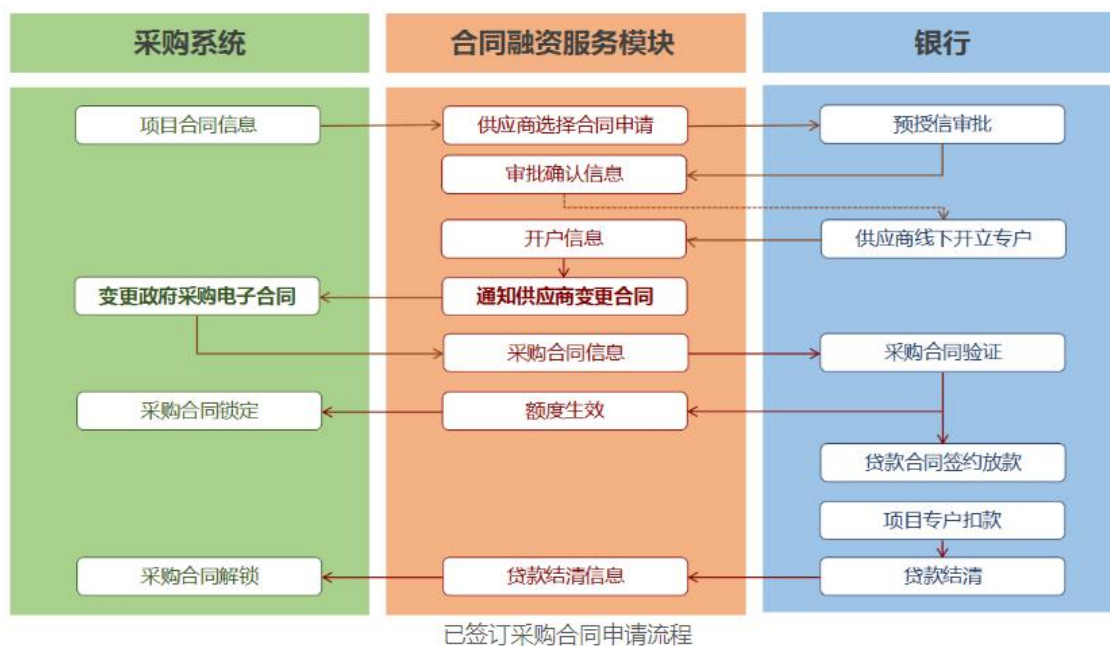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2	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实力	5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8505数据治理安全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5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	15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5分；“☆”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参数中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参数进行应答，“☆”项参数须提供系统截图、检测报告等有效的佐证材料。
产品认证	2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2级或以上认证资质，得2分。
软件成熟度	3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ITSS运行维护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进行评估，每项方案3分，共计15分。 (1) 实施计划方案：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难点分析得当、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得3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建设资源配置：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难点分析得当、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得3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3) 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难点分析得当、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得3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4) 试运行方案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难点分析得当、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得3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p>(5) 项目验收方案</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难点分析得当、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得 3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9 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1)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产品演示	15 分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须针对“▲”功能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根据“系统功能需求”中“▲”项部分进行功能演示,全部满足要求得 1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演示形式:将真实系统功能演示视频存放在 U 盘中,在开标当天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9 开标室。</p>
总分		100 分
<p>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人民币 整），从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总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2、项目实施时间与系统启动时间：甲方要综合考虑、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进度及单位业务运行情况，具体项目实施时间与系统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培训要求

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所有培训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总价内。

（1）培训方式：按甲方指定培训方式培训，包括集中培训、分散培训、分批次培训、现场培训等等。

（2）培训内容：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日常维护培训及甲方指定的培训内容。

（3）培训对象：甲方指定人员，包括系统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

(4) 培训时间：甲方确定的培训时间和场次。

(5)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培训。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供甲方参考，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6)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产品五年以上的经验。

(7) 乙方要每年定期免费进行人员培训，并采用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保证人员培训。

(8)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 ②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 ③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④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正式验收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长期、稳定使用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公章）。

(5)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为甲方提供 1 名计算机中级以上职称专职驻场人员，辅助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基础的网络安全维护和及时故障排除，同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采购产品，以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确保采购人单位络及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6) 在质保期限内，乙方需每季度定期对甲方设备进行巡检和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建议报告，协助甲方单位网络安全建设。

(7) 免费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因甲方对系统理解不足（乙方也未提供

专业指导或提前告知义务)造成的软件遗漏、功能、需求的开发、实施。

(8) 在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故障产品 24 小时内免费同型换新。质保服务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充分考虑技术支持并实现与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期内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实施、培训、安装部署、维护、升级、故障排除、迁移、技术支持并实现软件维护、更换和技术服务。

(10) 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升级服务按要求开通并按时限提供升级服务。

(11) 在质保期限内,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日无休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系统重大问题 24 小时予以解决;服务完成后,需得到甲方对服务情况的检查和文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 乙方须指定专人进行项目维护,质保服务期内提交项目运维服务月报。

七、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乙方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八、验收标准

(一)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 正式验收:

2-1、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各系统功能模块均全部、全面完成启动使用,并且试运行满 90 日历日无重大问题发生,所有软件按要求完成永久性使用许可注册后,由乙方整理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文档、原厂提供的逐条响应证明材料原件、书面正式

验收申请等，甲方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后，负责组织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2、系统正式验收时，乙方的产品达不到招标人需求的、永久使用、稳定运行的系统产品，或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设计要求的，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支付产品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金。

3、在项目开始实施、系统启用直至验收合格之日前，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使用系统，如限制使用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4、质保期满后，且软件各类系统故障、BUG、错误、甲方的需求、乙方的各项承诺全部完成或解决之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5、验收标准及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4)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7) 采购人单位通过三级等级保护测评的证明文件。

6、正式验收前投标人至少需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文档，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系统功能描述文档、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架构描述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各系统自测报告、安装调试资料、培训文档、软件资料等。

九、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5. 中标人履约延误

(1) 如中标人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中标人加收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无上限，一旦达到合同金额，采购人可无根据招标文件违约终止合同条款终止合同。

6. 中标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赔偿采购人。

8.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赔偿，采购人同时保留索赔权力。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医保 DIP 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二、总体功能要求（本条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

医保 DIP 综合管理系统总体应具有并实现以下功能：

1. 智能审核监管功能:系统内维护有陕西省医疗保险基金中心下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常见违规问题汇编（2024 版）》监管功能，实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常见违规问题汇编》转换成软件规则化，通过与住院医师工作站、护士工作站接口对接，准确无误的自动进行控费管理和医保基金监管。在医院门诊诊疗、门诊用药、门诊收费、住院诊疗、住院用药、住院收费等环节对医保违规行为实现事前提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全流程监控，并且可根据医院需要是否启用熔断机制。智能审核监管规则维护需保持功能的开放性和永久性，具有可维护功能，医院可自主添加维护智能审核监管规则。对于上级下发的最新监管问题规则，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准确无误进行更新维护。

2. 病案首页质控功能:需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范》、《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国家医保版《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及代码(ICD-10 医保 V2.0 版)》、《医疗保障手术操作分类与编码(ICD-9-CM3 医保 V2.0 版)》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病案填写的完整度、逻辑性进行分析，分版块统计填写完整的病案数量及占比，提供每份病案完整度填写的详细分析结果，并从逻辑性、完整性对病案质量进行质控评分，并能查看病案详情，支持并实现按照全院、月/季度/半年/年、出院科室、编码员维度查询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成果分析；支持并实现展示病案首页预分组信息，支持并实现对于全院病案首页在 DIP 分组器下的编码问题进行质控类型分类，并展示病案列表；可根据全部病例、未入组病例、入错组病例、费用超低/超高病例（费用超低/费用超高/费用极端异常）卡片快速定位相关病例。

3. 病种预分组功能:实现通过与住院医师工作站、病案管理系统接口对接，在医生端提供 DIP 病种实时预分组及模拟分组功能，进行费用控制，并进行入组试算,并

实现根据诊断和手术组合提供更多分组推荐，并可以应用分组推荐方案。实时提供提示显示诊断信息、手术操作、入组信息、费用、住院天数、药占比、耗材占比、检查占比等。对于上级下发的最新 DIP 病种信息，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准确无误进行更新维护。

4. 结算清单管理功能：通过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自动提取数据后，实现包括结算清单质量控制、结算清单数据修正完善、结算清单上传等功能，在此也能通过模拟分组结果，修正提高入组参数正确性。基于分组预测及历史医保反馈数据，实现预结算点值趋势预测。可查看结算清单列表及清单内容，对清单分组结果与结算标准等数据进行展示。

5. 综合管理分析功能：主要实现包括核心病种占比、基层病种占比、病种入组情况、结余/超支病种排名、结余/超支科室排名、病种费用结构等监控分析。

6. 以上功能要求一体化软件平台，各项操作均有日志记录，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版本升级。

三、具体功能要求

产品名称	功能模块	子功能	功能说明
首页质控	首页质控查询	首页质控概要	1、支持查看全院配置的非编码规则数、命中的非编码规则数、未命中的非编码规则数、命中非编码规则的病例数； 2、支持以病案首页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为分类，展示全院病案首页非编码字段的问题提示与规则命中病例数； 3、支持非编码规则列表下载导出；
		▲首页扣分类别筛选	根据《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年版）》中扣分项标准，按照 A/B/C/D/无扣分项 5 类对病案首页进行扣分类别筛选。
		☆首页质控结果列表	病案列表展示病案号、质量评分、质控结果数、查看状态、预分组等信息，并支持排序、查询等功能。 支持病案首页下钻； 支持在线编辑病案首页； 支持下钻病案首页质控结果，质控内容包括病案评分、预分组、分组器选择、编码质控、非编码质控。
编码质控查询	编码质控概要	1、根据出院时间、分组器查询全院病案首页编码质控情况； 2、支持查看全院配置的编码规则数、命中的编码规则数、未命中的编码规则数、命中编码规则的病例数； 3、支持按照主要诊断选择错误、手术及操作分类错误、诊断与手术不匹配、手术及操作附加编码漏编、未正确使用合并编码等问题进行分类，展示全院具体编码问题提示与命中病例数； 4、编码规则列表下载导出；	

		<p>5、支持对于全院病案首页在分组器 DIP 下的编码问题进行质控类型分类，并展示病案列表；</p> <p>6、支持病案首页详情下钻。</p>
	▲编码质控类型筛选	1、支持内置病案编码规则知识库，并展示：主要诊断选择错误、主要手术选择错误、诊断与手术不匹配、诊断漏编、诊断多编、诊断错编、手术漏编、手术多编、手术错编等编码质控类型。
	▲编码质控结果列表	<p>1、支持在病案列表中进行病案号、患者姓名、审核状态、出院科室、主治医师、编码员、预分组结果一键查询与质量评分、质控结果数、出院时间一键排序；</p> <p>2、支持病案首页详情页面下钻，进行具体质控问题查看、审核与在线编辑修改；</p> <p>3、支持在病案首页详情页面中展示首页质量评分信息，包含：当前首页质量评分及全院、科室平均分对比分析</p> <p>4、支持展示病案首页预分组信息，包含：预分组（分组结果、权重/分值、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盈亏金额）、双分组器入组结果一键切换查询；</p> <p>5、支持展示当前病案首页中存在的编码质控、非编码质控问题，并展示具体扣分问题严重程度（一般/严重）与对应扣分值；</p> <p>6、支持点击具体质控问题提示标签，自动进行病案首页对应问题位置跳转定位，并在修改过程中实时展示修订后的预分组结果与历史修订版预分组结果对比；</p> <p>7、支持在医生个人角色中，对病案首页质控规则进行自定义开启或关闭。支持对本份病例的规则关闭，支持一键进行该医生角色下该条规则全部病例关闭。并可通过已忽略列表进行忽略规则查看与撤销维护；</p>
临床/病案首页质量评价	临床/病案首页质量评价概要	支持按照出院时间、出院科室查询临床首页/病案首页质量评价整体情况。
	临床/病案首页类型占比	展示不合格、合格、满分病例占比。
	扣分项统计	展示 A/B/C/D 四类缺陷首页数和质控结果条数
	临床/病案首页评分分段统计	展示小于等于 85、大于 85 小于等于 90、大于 90 小于等于 96、大于 96 小于等于 98 等不同评分区间的首页数量
	编码质控占比	展示编码缺陷首页占比数、编码质控结果占比。
	编码违规程度统计	展示有严重、一般的缺陷首页数及质控结果数

	编码质控类型占比	展示诊断错编、多编、漏编、强制统计错误、手术漏编、多编、主诊断选择错误、主手术选择错误等质控类型占比。
	▲编码质控结果分析	1、支持将病案首页编码问题严重程度类型分为：全部编码质控结果分析、严重类编码质控结果分析、一般类编码质控结果分析； 2、支持按科室维度，查询各类编码问题类型下所涉及到的具体科室、编码缺陷首页占比、首页总数、编码缺陷首页总数、编码质控结果条数，并支持各维度下的病案列表与病案首页详情下钻； 3、支持按规则条目维度，展示具体编码问题分类、质控类型、问题提示、违规程度、缺陷首页占比、质控强度、责任科室、责任医师，并支持各问题分类下缺陷首页列表下钻与责任科室、责任医师详情查看。
	▲非编码质控结果分析	1、支持病案首页非编码类问题质控结果分析； 2、支持按科室维度，查询各类非编码问题类型下所涉及到的具体科室、非编码缺陷首页占比、首页总数、非编码缺陷首页总数、非编码质控结果条数，并支持各维度下的病案列表与病案首页详情下钻； 3、支持按规则条目维度，展示具体非编码问题分类、质控类型、问题提示、违规程度、缺陷首页占比、质控强度、责任科室、责任医师，并支持各问题分类下缺陷首页列表下钻与责任科室、责任医师详情查看。
首页入组查询	病例入组概要	根据结算时间/出院时间、分组器查询病例入组情况。
	入组快捷卡片	可根据全部病例、未入组病例、入错组病例、费用极低/极高病例(费用超低/费用超高/费用极端异常)卡片快速定位相关病例。
	▲双分组器查询	支持双分组器切换
	病例列表	展示病案号、姓名、预分组信息、医疗总费用、支付标准、盈亏金额、主要诊断编码及名称、质控结果等信息 支持通过病例列表下钻至病案首页质控详情
临床/病案首页入组评价	☆临床/病案首页入组概要	支持根据出院时间、双分组器、编码员查询入组病案数、入组率、病组数、CMI值(例均分值)、总权重(总分值)。
	科室分析	支持按照科室展示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病组数、CMI值(例均分值)、总权重(总分值)
	医师分析	支持按照医生展示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病组数、CMI值(例均分值)、总权重(总分值)
首页质控结果综合分析	首页质控成果概要	支持按照全院、月/季度/半年/年、出院科室、编码员维度查询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成果分析；
	▲首页质量趋势分析	1、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展示病案首页与临床首页的满分首页、合格首页、不合格首页的数量与同一时间维度下的对比分析； 2、支持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病案首页与临床首页的平均得分值与同一时间维度下的对比分析； 3、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展示病案首页与临床首页的编码质控结

			果统计与同一时间维度下的对比分析；
		▲指标分析	<p>1、支持基于《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年版）》考核指标下，经过质控后的病案首页与未质控前的临床首页进行质控成就详情分析，并通过具体指标计算公式下，如：首页质量平均分、住院病案首页填报完整率、主要诊断选择正确率、主要手术及操作选择正确率、其他诊断填写完整正确率、病案首页数据质量优秀率等分子、分母下钻展示病案首页列表详情。</p> <p>2、支持基于《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2024版）》考核指标下，经过质控后的病案首页与未质控前的临床首页进行质控成就详情分析，并通过具体指标计算公式下，如：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等分子、分母下钻展示病案首页列表详情。</p>
		☆改进项分析	<p>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全院病案首页改进项分析：</p> <p>1、支持将病案首页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为质控类型，展示全院病案首页在各质控类型下的具体问题提示、违规程度、质控形式、改进首页数、占比、改进编码员的详情分析；</p> <p>2、支持查看各质控类型下的改进编码员的详情分析，包含具体编码员、改进首页数量、占比等；</p>
	首页结算综合分析	首页结算成果概要	支持按照出院科室、编码员、分组方式、对比时间范围维度查看全院病案首页结算成果分析；
		首页入组趋势分析	<p>1、支持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病案首页与临床首页不同对比时间维度下的入组率趋势变化与对比分析；</p> <p>2、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展示病案首页与临床首页不同对比时间维度下的病组数统计与对比分析；</p> <p>3、支持通过点状图形式展示病案首页与临床首页不同对比时间维度下的CMI值趋势变化与对比分析；</p> <p>4、支持通过折线图形式展示病案首页与临床首页不同对比时间维度下的总权重/分值趋势变化与对比分析；</p>
		指标分析	1、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展示临床首页与病案首页费用结算指标质控成就分析，并通过具体指标计算公式下，如：入组率、覆盖DIP病种数、总权重/分值、病例组合指数、盈亏金额等分子、分母下钻展示病案首页列表详情。
	首页实时质控（医生端）	实时预分组	支持实时查看DIP预分组结果。
		更多分组	支持根据诊断和手术组合提供更多分组推荐，并可以应用分组推荐方案。
		☆模拟分组测算	支持模拟分组，在不修改病案系统的情况下，可自由调整病例信息，包括年龄、性别、诊断、手术、医疗总费用、住院天数等信息，生成最新预分组结果并与原分组结果进行对比。
		编码质控	支持展示编码质控结果，并可迅速定位质控位置。
		非编码质控	支持展示非编码质控结果，并可迅速定位质控位置。
结算	清单任	清单任务	展示获取清单、生成清单、医生审核、编码员审核、医保办审核、

清单管理	务	概要	清单上传等节点清单数量并支持数据下钻。
	清单概况	清单上传情况	展示清单上传情况，支持数据下钻
		未生成清单情况	展示未生成清单情况，支持数据下钻
		清单质控统计	展示清单质控统计情况，支持数据下钻
		清单分组	展示清单分组情况，支持数据下钻
	清单列表	清单条件查询	根据结算时间、审核类型、清单状态、出院科室、距离上传时间查询病例列表。
		清单详情	展示病案号、住院号、清单状态、生成失败原因、基础质控结果、编码质控结果、医疗总费用、结算金额、结余状态等信息。
	审核列表	审核状态	支持按照结算时间、出院科室、审核类型、分组情况、距离上传时间、质控分类等条件进行查询。 按全部、待审核、审核中、审核存疑展示清单列表，并可下钻至清单详情页面当中进行质控、修改与审核等操作。
		清单审核	展示病例列表，包含病案号、患者基本信息、编码员、参保地、审核状态、分组情况、基础质控、编码质控、医疗总费用、医保统筹基金费用、结算金额、结余状态等信息。 支持下钻到具体病例展示预分组结果、更多分组、费用预警、费用占比、编码/非编码质控结果。 支持在线编辑。 支持在线审核与批量审核。 支持对不确定清单质控内容进行审核存疑。
	清单上报	上传状态	支持根据时间范围、清单状态、参保地进行查询，并按照待上传、上传成功、上传失败、失败归档四个状态展示查询结果。
		批量上传	支持批量上传、批量打印、配置表头等功能
		上传失败归档	支持上传失败归档、同时可进行撤回归档、重新上传等功能。
		清单列表	支持根据清单列表下钻至清单详情，并展示病案号、距上传时间、审核类型、编码质控、基础质控、分组情况、结余状态、结算金额、结算日期、总费用、清单状态、医保统筹基金费用等信息。
	局端反馈	局端反馈统计	支持建立局端反馈的表格字段与标准字段的映射 支持反馈 EXCEL 表格导入 支持同一病例的反馈信息与其他信息整合
		局端反馈详情	支持根据结算时间查询局端反馈得结算金额、盈亏金额、结算人次。
			支持展示局端反馈病例列表，并可根据病案号、出院科室、分组情况、结算金额、医疗总费用、结算日期、参保地、险种类型、盈亏金额、调整系数、结算分值等内容进行筛选。支持表头的任意配置。
	申诉管	申诉列表	支持按结算时间维度查看，当前待申诉、待审核、待反馈、申诉

	理		成功/失败的申诉病例信息。	
		申诉创建	支持申诉类型推荐, 申诉模板推荐, 并指引填写申诉内容并提交审核。	
		申诉审核	支持一键生成申诉记录, 并根据当地申诉接口配置, 定制申诉提交功能, 一键批量提交申诉病例。 支持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的批量操作。	
		申诉反馈	支持录入申诉结果及专家意见并将申诉结果同步到列表相应字段中, 并支持搜索与筛选。	
		申诉模板	支持申诉模块的删除、启用、停用操作。	
	支付综合分析	结算分析		关键指标: 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盈亏金额、结算金额、医疗总费用、结算人次等。支持下钻查看不同维度明细。
				盈亏金额变化趋势: 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盈亏金额、增长率等同比、环比趋势并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院/科/组(医)逐层下钻。
				结算金额变化趋势: 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结算金额、增长率等同比、环比趋势并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院/科/组(医)逐层下钻。
				医疗总费用变化趋势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医疗总费用、增长率等同比、环比趋势并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院/科/组(医)逐层下钻。
				结算人次变化趋势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结算人次、增长率等同比、环比趋势并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院/科/组(医)逐层下钻。
				分项费用: 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药品费、检查化验费、医疗服务费、卫生材料费、其他类型费用等占比并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下钻费用明细, 明细按照金额降序排列。
				风险类型: 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不同风险类型, 如未入组、费用极高、费用极低、费用正常、其他情况等占比。并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支持下钻病例列表。
				院科组分析: 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院科组病案列表, 并展示盈亏金额、结算金额、结算人次、次均盈亏金额、各项费用的次均费用及占比等 支持自由配置 5 大类表头字段, 支持数据的自由排序及查询, 支持按照配置好的表头导出列表为分析报表。
		病组分析: 根据月度、季度、半年、年; 结算时间、险种类型查询病组病案列表, 并展示盈亏金额、结算金额、结算人次、次均盈亏金额、各项费用的次均费用及占比等 支持自由配置 6 大类表头字段, 支持数据的自由排序及查询, 支持按照配置好的表头导出列表为分析报表。		
	病案预分组	清单实时质控(医生)	清单质控	支持展示非编码质控结果, 并可迅速定位质控位置。
预分组			支持实时进行 DIP 预分组, 且可一键切换查看。	
更多分组			支持根据诊断和手术组合提供更多分组推荐, 并可以应用分组推	

	端)		荐方案。
	费用预警		支持按照低倍率、高倍率、正常倍率维度并结合住院天数信息提示病例费用风险。
		费用占比	支持按照管理目标、预警目的配置分项费用类型及标杆值。
智能 审核 监管	住院项目 违规 审核	▲住院项目审核概要	1、支持按照在院情况、入院时间/质控时间、科室、病种、医疗付费方式、参保地类型查询全院住院项目违规病例情况； 2、支持查看全院总病例数、配置审核规则数、命中项目审核规则数、未命中项目审核规则数、命中项目审核规则的病例数； 3、支持按药品限适应症范围、药品限最大支付天数、医疗服务项目超限定报销总额、医疗服务项目区分性别使用、医用耗材与性别不符为分类，展示全院具体违规详情问题提示与规则命中病例数； 4、支持项目审核规则列表下载导出；
		☆违规行为统计	1、支持按照违规项目、违规明细、违规病例维度查询全院住院违规情况，并按照违规严重程度划分为全部违规、严重违规（飞检重点关注的违规行为）、一般违规（其他影响医保基金安全的违规行为）； 2、支持展示不同违规类型下具体违规病例条数与未查看病例条数；
		违规类型筛选	1、支持内置住院类监管规则知识库，并展示：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类、医用耗材政策限定类、医用耗材监管管理类、药品监管类、药品政策限定类、医疗服务项目串换收费、医疗服务虚计费用、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诊断与手术类等医保违规类型病例列表。
		▲违规类型病例列表	1、支持在病案列表中进行病案号、三级质控类型、提示、违规项目、明细数量等筛选查询，并支持根据医院业务需求进行表头自定义配置（包含表头拖动与表格冻结等配置）； 2、支持费用清单、医保结算清单详情页面下钻，并展示对应数据的医师说明、违规程度、项目违规审核情况（包含药品类、医疗服务项目类、耗材类、其他政策类、诊断与手术类）； 3、支持展示不同违规审核类型下的具体违规问题类型、违规提示、明细与医师说明，并支持点击具体违规明细可直接跳转到对应违规位置进行违规溯源； 4、支持在医生个人角色中，对监管规则进行自定义开启或关闭。支持进行本份病例的规则关闭，支持一键进行该医生角色下该条规则全部病例关闭。并可通过已处理列表查看当前病例违规行为处理情况，通过已忽略列表进行忽略规则查看与撤销维护；
	住院项目 违规 综合分 析	项目违规概要	支持按照在院情况、入院时间/质控时间、科室、病种、医疗付费方式、参保地类型查询全院住院项目违规病例情况。
		违规病例占比	支持通过环形图展示，药品类、医疗服务项目类、耗材类、其他政策类、诊断与手术类等违规病例数在全院总病例中的占比；
		违规类型统计	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展示医疗服务项目类、药品类、耗材类、其他政策类、诊断与手术类违规行为的具体病例数与病例占比；

	违规金额统计	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全部类型、药品类、医疗服务项目类、耗材类、其他政策类的违规行为总额、违规金额、拒付金额、风险金额；
	项目分析	1、支持在违规项目分析列表中，展示三级质控类型、违规项目、问题提示、违规程度、审核金额、审核金额占比、违规病例数、已处理审核金额筛选查询； 2、支持根据医院业务需求进行项目违规分析列表表头配置（包含表头拖动与表格冻结等配置）； 3、支持违规病例数、未处理违规病例数的病例列表下钻与责任科室、责任医师详情查看； 4、支持违规项目分析列表自定义导出；
	科室分析	1、支持在违规科室分析列表中，展示具体科室、审核金额、审核金额占比、违规病例数、未处理违规病例数、已处理违规病例数等筛选查询； 2、支持根据医院业务需求进行科室违规分析列表表头配置（包含表头拖动与表格冻结等配置）； 3、支持违规病例数、未处理违规病例数、未填写医师说明病例数的病例列表下钻； 4、支持违规科室分析列表自定义导出；
	医师分析	1、支持在违规医师分析列表中，展示具体科室、医师、审核金额、审核金额占比、违规病例数、未填写医师说明病例数筛选查询； 2、支持根据医院业务需求进行医师违规分析列表表头配置（包含表头拖动与表格冻结等配置）； 3、支持违规病例数、未处理违规病例数的病例列表下钻； 4、支持违规医师分析列表自定义导出；
门诊项目违规审核	门诊项目审核概要	支持按照就诊时间、科室、就诊记录号查询整体违规情况概要。
	门诊违规病例	支持按照病例查询全部违规、严重违规、一般违规情况。支持数据下钻至具体病例
	门诊违规项目	支持按照项目查询全部违规、严重违规、一般违规情况。支持数据下钻至具体病例
	门诊违规规则	支持按照药品类、医疗服务项目类、耗材类、其他政策类、诊断与手术类进行查询筛选。
门诊项目违规综合分析	项目违规概要	支持按照就诊时间、科室、就诊记录号等查询门诊项目违规情况
	违规病例占比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住院违规病例占比
	违规类型统计	根据病例数、病例占比以图表形式展示的违规类型统计
	违规金额统计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全部、药品、医疗服务、耗材的违规总金额、已处理金额、未处理金额。

	项目分析	根据就诊时间、科室、就诊记录号查询住院项目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一级/二级/三级质控类型、违规项目、提示、违规程度、质控形式、质控强度、违规金额（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占比）、违规病例数（全部/已处理/未处理）等，病例数支持下钻；同时支持下钻责任科室及责任医师。
	科室分析	根据就诊时间、科室、就诊记录号查询住院项目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科室、违规金额（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占比）、违规病例数（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医师说明填写（已填写/未填写/填写率）等。
	医师分析	根据就诊时间、科室、就诊记录号查询住院项目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科室、医师、违规金额（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占比）、违规病例数（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医师说明填写（已填写/未填写/填写率）等。
DIP 专项违规审核	DIP 专项项目审核概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按照在院情况、入院时间/质控时间、科室、病种、医疗付费方式、参保地类型查询全院住院项目违规病例情况； 2、支持查看全院总病例数、配置专项审核算法模型数、命中专项审核算法模型数、未命中专项审核算法模型数、命中专项审核算法模型的病例数； 3、支持按低标住院(个例)、高套入组、分解住院(住院阶段)、低套入组、高套入组、医疗服务费用异常、转嫁费用为分类，展示全院具体违规详情问题提示与规则命中病例数； 4、支持专项审核算法模型列表下载导出；
	▲违规行为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按照违规严重程度划分为全部违规、严重违规（飞检重点关注的违规行为或被局端判定为定量违规的行为）、一般违规（其他影响医保基金安全的违规行为）展示全院 DIP 专项违规审核情况； 2、支持展示不同违规类型下具体违规病例条数与未查看病例条数；
	▲违规类型筛选	1、支持内置 DIP 专项审核监管规则知识库，并展示：收治行为异常（分解住院、低标入院、虚假住院、转嫁费用）、组内费用异常（药品费用异常、耗材费用异常、医疗服务费用异常）等医保违规类型病例列表。
	▲违规类型病例列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在病案列表中进行病案号、患者姓名、质控类型、提示、医师说明、处理情况等筛选查询，并支持根据医院业务需求进行表头自定义配置（包含表头拖动与表格冻结等配置）； 2、支持费用清单、医保结算清单详情页面下钻，并展示对应数据的医师说明、违规程度、专项违规审核情况（包含收治行为异常、组内费用异常）； 3、支持展示不同违规审核类型下的具体违规问题类型、违规提示与医师说明； 4、支持在医生个人角色中，对监管规则进行自定义开启或关闭。支持对本份病例的规则关闭，支持一键进行该医生角色下该条规则全部病例关闭。并可通过已处理列表查看当前病例违规行为处理情况，通过已忽略列表进行忽略规则查看与撤销维护；

DIP 专项违规分析	☆专项违规概要	支持按照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在院/出院科室查询DIP专项违规情况
	违规病例占比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在院/出院违规病例占比
	违规类型统计	根据病例数、病例占比以图表形式展示的违规类型统计
	违规金额统计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全部、收治异常行为、组内费用异常的违规总额、已处理金额、未处理金额。
	项目分析	根据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科室查询专项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一级/二级/三级质控类型、提示、违规程度、质控强度、违规金额（全部/已处理/未处理）、违规病例数（全部/已处理/未处理）等，病例数支持下钻；同时支持下钻责任科室及责任医师。
	▲科室分析	根据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科室查询专项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科室、违规金额（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占比）、违规病例数（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医师说明填写（已填写/未填写/填写率）等。
住院医嘱拦截	▲医师分析	根据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科室查询专项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科室、医师、违规金额（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占比）、违规病例数（全部/已处理/未处理），医师说明填写（已填写/未填写/填写率）等。
	医嘱拦截概要	支持按照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病组、科室、病案号查询整体拦截情况概要。
	拦截病例	支持按照病例查询已拦截全部违规、已拦截严重违规、已拦截一般违规情况。支持数据下钻至具体病例
	拦截项目	支持按照项目查询已拦截全部违规、已拦截严重违规、已拦截一般违规情况。支持数据下钻至具体病例
住院医嘱拦截分析	▲医嘱拦截规则	支持按照药品类、医疗服务项目类、耗材类、其他政策类进行查询筛选。
	医嘱拦截概要	支持按照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在院/出院科室、病组查询住院医嘱情况
	拦截病例占比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在院/出院违规病例占比
	拦截类型统计	根据病例数、病例占比以图表形式展示的住院医嘱拦截分析
	违规金额统计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全部、药品、医疗服务、耗材的违规总金额
	项目分析	根据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在院/出院科室查询住院项目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一级/二级/三级质控类型、违规项目、提示、挽回金额、挽回金额占比、拦截病例数，责任科室、责任医师等。
	科室分析	根据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在院/出院科室查询住院科室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挽回金额、挽回金额占比、拦截病例数等。
医师分析	根据在院/出院情况、各类时间、在院/出院科室查询住院科室违规分析情况，并展示科室、医师、挽回金额、挽回金额占比、拦	

			截病例数等。
	智能审核监管 (医生端)	☆医嘱实时提醒	医生端实时进行医嘱违规行为提醒
		医生助手	在医生端实时进行收治行为异常提示
			在医生端实时进行组内费用异常提示
			在医生端实时进行药品类违规提示
			在医生端实时进行医疗服务项目类违规提示
			在医生端实时进行耗材类违规提示
			在医生端实时进行诊断与手术违规提示
			在医生端实时进行其他政策类违规提示

四、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系统实施要求，在系统实施中投标人必须做到以下要求，并在投标书中对各项予以详细说明。

1. 投标人要提供本系统设计和分期的详细实施方案，提供完整的实施管理办法。
2. 投标人要提供详细、全面的计划进度说明书和人员培训计划。
3.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投标人须书面形式函告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在未通过正式验收前，在工作日时间内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驻场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5. 投标人须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
6.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周报、月报，及时反映项目进展及问题。
7.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8. 按招标人要求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9. 系统实施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10. 系统实施期间，投标人对投标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其财产安全负全责。并确保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招标人资产安全。

五、其他要求（本条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

1.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2. 凡因投标人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报价为包含软件、必备配件、线材、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工程实施、培训、原厂服务、工程进场配合费、软件修改、试运行、系统启用、质保服务、二次开发、软件维护、系统集成、迁移、网络集成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本身设计缺陷或其他原因可能产生的功能限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向详细说明和提醒，因未详细说明和提醒采购人，造成采购人无法使用系统或产生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5. 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一揽子工程，完工后能实现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常使用的标准，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6. 本招标文件采购的软件使用许可均为一次性注册永久使用许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7. 本招标文件采购的软件系统在授权许可范围内使用时，使用位置、部门不受限制，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8. 招标人本次采购的产品所产生的数据信息属招标人所有，并适用于保密条款，未经招标人书面允许，投标人不得复制、拷贝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因投标人擅自使用或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损失金。

9. 合同组成：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供货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及参数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4-ZB-2966-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医保DIP综合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

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